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产品生产和贸易的努力及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陈嘉文

中国国家林业局

目 录

一、中国推动合法木材产品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内层面
- 国际层面

二、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三、打击国际木材非法采伐的思考

- 加强森林执法和施政
- 木材合法性认定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国内层面

- 1、完善的法律体系
- 2、完备的执法体系
- 3、不同利益群体的努力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内层面

完善的法律体系

- 1979年《森林法》颁布以来，形成《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防沙治沙法》等法律法规体系。
- 规范林业行政执法行为的相关制度初步建立。包括《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林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等。
- 林业司法顺利实施。《刑法》和修正案，制定了森林、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划分了林业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的界限；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制定了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内层面

完备的执法体系

- 各级林业行政部门。
-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如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森林公安机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等；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委托的组织，如林业工作站等。
- 现有林业行政执法人员达20多万人，已经形成包括森林公安、资源林政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植物检疫、森林防火、林木种苗管理等在内的、有一定规模的执法队伍。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内层面

不同利益群体的努力

➤ 政府

资源管理、市场准入、提高社会认识等。

➤ 行业协会

行业自律、推动认证、提高行业认识等。

➤ 企业和消费者

采购合法木材意识的提高、积极参与推动合法木材产品生产贸易活动等。

➤ 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消费者的相互配合、合作。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国际层面

- 1、坚定的立场和原则
- 2、积极的行动
- 3、广泛的国际合作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际层面

坚定的立场和原则

●立场

中国政府坚决打击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推动合法和可持续林产品生产和贸易。

●原则

- 国家主权
- 资源所在国政府主导
- 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
- 促进正常的林产品国际贸易
- 保证社区参与和利益
- 加强国际合作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际层面

积极的行动

- 倡导建立“亚太森林恢复与可持续管理网络”。
中国胡锦涛主席提出，2008年9月正式成立，中国、澳大利亚和美国为共同发起国。
- 颁布两个指南，规范中国企业境外与森林有关的活动。
 - 2007年，《中国企业境外可持续森林培育指南》
 - 2009年，《中国企业境外森林资源可持续经营利用指南》
- 加强与NGOS的合作，听取有用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际层面

广泛的国际合作

● 双边合作

- 签定合作文件，奠定合作基础。
2002年与印尼，2008年与美国，
2009年与欧盟。
- 正在谈判拟签定合作文件的国家
澳大利亚、日本。
- 全方位开展林业可持续经营合作的
国家：
俄罗斯、英国、德国、芬兰、緬
甸、马来西亚等。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际层面

中欧FLEG双边协调机制

- 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
- 信息交换
- ★ 林产品公共或私营采购政策
- ★ 森林认证
- ★ 国际进程中的森林施政问题
- 相关培训
- 促进中欧企业交流，提高木材产品供应链信息
- 确定政策和技术研究优先领域和相关双边活动

中国推动合法木材生产贸易的努力

- 国际层面

广泛的国际合作

● 多边合作

➤ 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活动

联合国森林论坛、区域森林执法和施政进程、刚果盆地森林伙伴关系会议、Chatham House 信息交流会等。

➤ 积极主办相关活动

2007年9月中欧FLEG国际会议，

2008年3月中俄森林政策咨询暨培训会议，

2008年12月木材和木材产品贸易政策国际研讨会。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 1、背景
- 2、工作、培训内容
- 3、体会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背景

- 中国 - 英国可持续发展对话

2005年建立，中国国家发改委，英国环境食品农村部，林业作为SDD的优先合作领域。

- 中 - 英林业工作组

2007 - 2008行动计划。

- 在SDD和中英林业工作组框架下的合作项目

由DFID出资支持国家林业局2名官员赴英国和欧洲工作、培训3个月，了解英国和欧洲在森林施政、林产品贸易，特别是打击木材非法采伐方面的政策措施，并探讨中英、中欧合作。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工作、培训内容

●第一部分

2008年7月参加英国Proforest - 5天培训班。

森林认证、林产品负责任采购政策、森林施政和非法采伐、森林与气候变化。

●第二部分

2008年9月 - 11月，会谈、会议、调研。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工作、培训内容

➤ 政府部门

- 欧盟委员会：环境总司和发展总司：
FLEGT VPA + due diligence, 绿色采购
政策。

- 英国：DFID, Defra, EAC: 国际合作
政策、行动和公共采购政策、推动
FLEGT努力。

- 英国：FC, UKWAS, Tay forest
district: 森林可持续经营、森林认证, 国
有林管理。

- 芬兰：MMM, MTK: 法律法规, 森林
可持续经营 (UPM forests), FLEGT。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工作、培训内容

➤行业

- 企业:木材追踪系统 (芬兰 – 俄罗斯木材),认证,采购政策和不作为。

芬兰: Stora Enso, UPM-Kymmene, Metsaliitto (giants)。

英国: Finnforest, Wolseley, SCA, James Latham, small retaileres。

- 行业协会: 服务、经营、负责任采购指南。

芬兰: FFIF, MTK, FMAs。

英国: TTF, CONFOR。

- 金融机构:辅助政策

汇丰银行 (HSBC): 赤道规则、林业政策。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工作、培训内容

➤ NGOs 和独立机构的做法

- NGOs: WWF GFTN, IUCN, TFT, TTAP
Global Witness, Greenpeace

- 独立机构: SGS , Proforest, Track Record;
EFI, Chatham House

➤ 两次会议

- FLEGT年度工作会议 - 欧盟委员会
- 国际木材贸易协会日 - 日内瓦



**Corrugated
Recycles**



**RECYCLABLE
PACKAGING**



FSC
Mixed Sources
 Product group from well-managed
 forests and other controlled sources

Cert no. TT-CDC-1143
www.fsc.org
 © 1996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CE

 **Norbord**

**EN 13986
E1**

REGISTERED FIRM
BM TRADA
 CERTIFICATION

ISO 14001:2004



UKA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012

REGISTERED FIRM
BM TRADA
 CERTIFICATION

ISO 9001:2000



UKAS
 QUALITY
 MANAGEMENT
 012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体会

●认识

- 全面了解了欧盟国家对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问题的基本理念和措施。
- 国有、私有林的可持续经营。
- 林产工业的发展经验 跨国经营。
- 森林认证的发展。
- 完善的林业咨询服务体系。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体会

● 启示和建议

- 开展林产品产销链行动，宣传提高林业影响力和地位；
- 加强与欧盟开展木材合法性认定合作；
- 加快推进我国森林认证进程；
- 加强林业协会建设，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 探讨我国林业规划制度改革；
- 探讨建立我国的木材公共采购政策；
- 关注中部非洲热带雨林可持续发展合作。

对中欧合作的认识

- 2008年赴欧工作、培训的体会

体会

●直接成果

- 增加了解，促成2009年中欧顺利签定《森林执法和施政双边协调机制》。
- 拓宽思路和理念，召开2008年12月木材和木材产品贸易政策国际研讨会。

打击国际木材非法采伐的思考

加强森林执法和施政

- 打击非法采伐的基础和关键。
- 各森林资源国政府有责任 and 权力管理和利用好本国的森林资源，发达国家应为发展中国家的森林执法和施政提供援助。
- 中国取得的森林执法和施政经验愿与其他国家分享。

打击国际木材非法采伐的思考

木材合法性认定

●背景

目前国际上各种解决木材来源合法的体系,由于程序复杂、成本高、缺乏统一国际标准、混淆合法性与可持续性的概念、政府没有发挥足够作用等因素,在发展中国家操作、推广很困难。因此需要一种新的由政府主导的程序简单、低成本的体系。打击非法采伐的基础和关键。

打击国际木材非法采伐的思考

木材合法性认定

●主要思路

- “非法采伐”和“木材合法性”的定义；
- 首先解决合法性问题，区分木材合法性与可持续性的概念；
- 木材生产国政府应该在木材合法性认定上发挥主要作用，而不是第三方机构或非政府组织；
- 木材消费国（或进口国）政府从森林执法和行政管理以及贸易等方面配合木材生产国政府对木材合法性的认定；
- 在加强森林执法与行政管理的基础上建立木材合法性认定体系。

打击国际木材非法采伐的思考

木材合法性认定

●如何认定合法木材

----承诺。指木材生产国和消费国政府对保证木材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认定。指对木材合法性的认定过程，并出具木材合法性证明。该过程由生产国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依据本国政府接受的能够证明本国木材合法的认定手段，如森林采伐和运输许可证、或森林认证体系(FSC/PEFC/SFI...)、或欧盟FLEGT-VPA体系、或SGS公司木材合法性系统、或全球森林贸易网络等，出具木材合法性证明。

例如：

- 中国政府可以依据中国森林采伐和运输证明的管理体系，为原产于中国的木材及其产品颁发木材合法性证明。

- 美国政府可以依据美国的某种管理体系，为原产于美国的木材及其产品颁发木材合法性证明。

- 其他国家，如马来西亚。如果马来西亚政府宣布将该国森林认证体系(MTC)作为该国木材及其产品出口的合法来源证明，那么中国或美国将会把MTC证书作为从马来西亚进口木材及其产品的合法性证明。

打击国际木材非法采伐的思考

木材合法性认定

●认定方法的受益者

----生产国

- 1、控制所有出口的木材及其产品。
- 2、保证了国家从出口木材及其产品中的收入。

----消费国

保证进口木材及其产品的合法性。

----国际社会

本体系并不排斥国际社会目前做出的各种努力，开发的各种方法、体系，并为这些努力和方法、体系提供了发展机会（可以争取木材生产国政府的理解和认可，作为该国木材合法性的方法）。

谢谢！

陈嘉文
中国国家林业局